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2024〕117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4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修订）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2月17日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的管理,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江苏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苏财行〔2017〕51号)文件精神,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非学历教育工作是指除学历继续教育以外面向校内外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原则上要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切实落实学校办学主体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工作职责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学校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校内二级教学单位为办学部门，负责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第六条 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学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工作职责

（一）代表学校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二）对各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

（三）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介、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

（四）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重点对合同中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

（五）对非学历教育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

（六）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建立规范的结业证书审核与申领机制，做好结业申请材料的收集与归档。

（七）收集整理归档非学历教育项目资料，归口采集和报送

相关数据。

(八) 负责审核非学历教育经费分配。

第八条 办学部门工作职责

(一) 明确分管非学历教育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并指定一名具体负责本部门非学历教育日常管理工作人员，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二) 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充分利用教学资源、实验实训条件、师资队伍积极开展非学历教育。

(三) 制定非学历教育年度计划，及时办理非学历教育办班申报工作，申报时需提供但不限于招生简章、培训通知、实施方案、教学进程表或课表相关材料。

(四) 重视专兼职、校内外混编非学历教育团队建设，积极派人参加非学历教育有关培训和会议，提高非学历教育项目授课质量和管理水平。

(五) 加强非学历教育资源建设和品牌打造，整合校内外、线上线下教学资源，与时俱进开发适应老年教育、社区教育、技能提升、生活技能、艺术修养、康养体育等项目和数字资源，满足各类人员终身学习需求。

(六) 加强学员服务和管理，为项目安全有序实施提供周全的后勤保障。

(七) 及时分配和合规使用项目经费。申请分配经费时需提交合作协议、学员花名册、签到表、到账证明、现场照片(视频)、

总结等反映项目实施过程的材料。项目结束后需及时总结经验，整理、装订、归档相关材料。

(八) 二级单位不具备单独承办能力的项目，由继续教育学院培训鉴定科统筹全校资源组织实施。

第三章 立项与招生

第九条 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均须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立项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除保密情形外，办学部门须在开班前公开发布招生简章、培训内容、课时及收费标准等内容。

第十条 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十一条 办学部门应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制定的非学历教育招生广告，须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后方能发布。

第四章 合作办学

第十二条 办学部门应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第十三条 合作办学要坚持学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

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四条 办学部门未经学校相关扎口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将教学场地及设备租借给校外培训机构使用。

第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合同须提交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具体要求按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要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方面管理，督导办学单位落实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办学部门配备班主任或助教，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学员服务和管理。

第十七条 鼓励办学单位、教师团队开发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积极采用线上线下混合的教学模式。继续教育学院健全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的遴选标准和推荐程序，对确定为市厅级（含省级学会、协会）及以上的项目给予一定资助。

第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制作、分类连续编号，载明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办学部门申领发放结业证书，并做好登记。

第六章 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政府定价或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执行；非政府定价的项目，应根据市场和培养成本合理定价，并向社会公示；承接委托项目的，按协议商定的标准收费。

第二十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收费包含培训费、代办费、鉴定费等。

第二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分配后方可使用。收入总额扣除代办费、鉴定费、协议分成后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分配。

学校基金	继续教育学院管理费	办学部门基金	办学部门培训业务费
12%	5%	15%	68%

第二十二条 经费使用

（一）学校基金由学校统筹管理，用于水电网络保障、固定资产折旧、场所设施等公共资源使用等开支。

（二）继续教育学院管理费由继续教育学院管理和使用，主要用于继续教育工作评奖评优激励、项目建设配套资助、以及项目拓展和业务开展需要的调研、论证、评审、咨询、师资、劳务、接待、差旅、会议、邮寄、资料印刷等费用。

（三）办学部门基金由二级办学单位管理和使用，可用于基层党建、文化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教材及资源开发、设备购置、学习调研、会务差旅等；每年可按需进行二次分配一次，其中

40%转入发展基金、60%转入福利基金。

（四）办学部门培训业务费由办学部门管理和使用，主要用于师资、劳务、差旅、伙食、住宿、交通、场地、资料、调研、外协等与培训项目有关的其他支出。

（五）代办费是代为收取管理和使用的经费，主要用于代办非学历教育教学的耗材、教材、讲义、文具、证书、用餐、用车、邮递等事项。

（六）鉴定费主要用于支付校外机构对学校组织的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考核、发证的相关费用。

（七）协议分成是学校和其他机构、组织共同开展项目所取得的收入，按投入、资质、责任、权益等需要划拨给校外合作单位的经费。

第二十三条 办学部门培训业务费如有结余，办学部门可对该项结余部分进行二次分配，分配比例按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单位创收基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根据非学历教育对象和内容的不同，实施分类管理。一类非学历教育主要是指承办政府、团体、企业定制的非学历教育或学校举办的重点专项培训；二类非学历教育主要是指校内二级单位主办的一般培训或职业技能评价收费项目；三类非学历教育主要是指校内二级单位主办的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中小学职业体验等公益性非收费项目。

第二十五条 参与非学历教育项目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

协作人员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 10%以内，最多不超过 10 人。可根据课时、分组教学、实践教学等需要配备适量授课教师。相关工作奖励绩效（税前）标准如下：

（一）方案编制费

参与编制非学历教育项目申报方案、实施方案的校内外成员，核定工作量后发放方案编制费。一类非学历教育方案编制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编制费不超过 1000 元/人；二类非学历教育方案编制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3 人，编制费不超过 800 元/人；三类非学历教育项目获得市厅级立项后，给予项目负责人不超过 500 元方案编制费。

（二）讲课费

主要指授课教师的课酬。每次课原则上安排一名主讲教师，也可按课程内容，配备一名助教。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讲课费分类限额核定。

一类非学历教育：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二类非学历教育：

1. 校内讲课费标准：中级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70 元，副高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85 元，正高及以上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 元。

2. 校外讲课费标准：中级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

超过 150 元，副高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70 元，正高及以上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200 元。

三类非学历教育：

非收费的公益培训，采用项目负责人包干制。对组织 30 名以上的社会人员开展 2 课时以上的公益培训项目，继续教育学院资助项目负责人 300 元/场，办学部门可适当配套。

（三）交通、差旅费

主要指一类、二类非学历教育项目授课老师往返所在城市和授课地点之间产生的交通、差旅等费用，按照省级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劳务费

主要指参与一类、二类非学历教育项目前期准备、过程管理、后勤保障、资料整理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协作人员的酬金。根据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核定工作量，校内教职工酬金原则上只计非工作日或非工作时间，折算为 50 元/学时，每半天最多 4 学时。校外人员参照该标准折算。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六条 办学部门应当注重教学设计和质量评价，通过需求调研、课程设计和开发、专家论证、评估反馈等环节，推进非学历教育工作科学化、精准化；注重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非学历教育和日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 办学部门要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

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选聘、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要设定授课师资准入条件，动态调整师资库，完善非学历教育绩效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邀请境外师资讲课，须严格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中未予规定的，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以往规定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修订)》(常工职院继管〔2023〕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